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維締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彩慧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，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次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止付之通知，票據法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聲請之「本行支票」1紙，依據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發票人為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周月惠」，受款人為「屏東縣恆春鎮公所」，則聲請人主張其為票據權利人之依據為何尚無從得知。是請提出支票（票據號碼：SD5873054）1紙之相關文件影本以釋明其為票據權利人（如本行支票申請書、代收入傳票、取款憑條等）。

二、請具狀補正具狀人處聲請人「維締營造工程有限公司」之公司章（法定代理人亦需簽名或印文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